张敏与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8-13 浏览: 66次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 陕7101行初535号

被告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住所地安康市高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006984302048。

法定代表人彭学军, 局长。

委托代理人陈浩然, 男,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李荍,陕西恒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敏不服被告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以下简称"高新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19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当日立案后,于2019年11月30日向被告高新公安分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敏,被告高新公安分局的负责人毛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浩然、李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高新公安分局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高公(治)行罚决字[2019]第A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19年5月11日,李某甲在有117人的"友谊村联络群"等微信群中发布民警在友谊村处置友谊村复合肥厂群体性事件中现场照片和不完整视频,利用照片和视频,编造"暴力拆迁"等虚假信息,引起网民不良评论。张敏作为"友谊村联络群"微信群群主,对李某甲等人发布的虚假信息和在群众讨论如何在其他网络平台发布虚假信息等行为,未采取措施进行制止,

放任危害结果发生,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决定对张敏行政拘留十日。

原告张敏诉称,2019年5月18日,高新公安分局工作人员通知张敏到其单位, 向张敏出示了李某甲于2019年5月11日在微信群中发布消息截图,并询问张敏是否 知情。张敏因为工作繁忙,平台较多,平时不看微信群中消息,根本没有注意群 里聊天内容。高新公安分局要求张敏留下手机调查,但未出示任何手续。高新公 安分局要求张敏在调查笔录上签字,张敏认为与事实不符,拒绝签字。工作人员 称,例行公事,配合签字就没事。在询问过程中,只有一名民警单独询问张敏, 接近结束时,才来另一名民警。2019年5月21日,高新公安分局再次通知张敏到其 单位接受询问。在张敏的强烈要求下,高新公安分局才将手机归还。2019年5月30 日,高新公安分局再次通知张敏到其单位,在未通知张敏家属的情况下,将张敏 拘留。张敏认为,第一,高新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按照高新公安分局的调查,违法行为人为李某甲,张敏建群的目的是为友 谊村村民联络方便,用于邻里沟通,无任何违法目的,张敏对李某甲在法律上无 任何监管义务,且微信群作为现代化网络沟通平台,每个人都会参加大量的微信 群,群内消息众多,大多数人都会采用消息免打扰方式。所以,李某甲发布视频 和照片时,张敏根本不知道。第二,高新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 理由和法律适用均错误。李某甲发布视频是现场的真实视频,视频不完整是因为 受到行政执法的限制,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未将完整视频拆分,张敏也无法分辨 李某甲发布的视频哪些是违法的,哪些是不违法的。张敏作为群主没有法律依据 和理由制止李某甲发布视频、照片的义务,李某甲的行为不在群主监管范围内, 也不在群主承担的法律责任范围内。同时, 因拆迁的前提、主体、行为不合法, 高新公安分局认定李某甲编造暴力拆迁事实不成立。第三,高新公安分局适用法 律错误。寻衅滋事行为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毁损、占有公 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的行为。李某甲在群内发布视频,并非其伪 造,该视频并未攻击党和国家,其发表视频的行为不属于寻衅滋事,而张敏没有 法定义务管理李某甲的行为,更不构成寻衅滋事行为。第四,高新公安分局拘留 张敏的程序违法。高新公安分局没有依法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也未 告知张敏享有陈述、申辩权。综上所述,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高新公安分局对 原告张敏作出的高公(治)行罚决字[2019]第A39号行政处罚决定。本案诉讼费由 被告承担。

原告张敏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被告高新公安分局辩称:第一、张敏寻衅滋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高 新公安分局在高公(治)行罚决字[2019]第A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案 件事实,有大量的证据予以证实。第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张敏关于高新公安 分局程序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高新公安分局严格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 定,依法进行了受案、传唤、调查取证、告知、裁决、宣布、送达等程序,有传 唤证、询问笔录、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等证实。第 三,对张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得当。根据《网络安全 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四条,《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 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张敏在微信中创建有117人的名为"友谊村联络群"的微信 群,对群内发布、传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没有进行必要 的监督、检查,没有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放任危害结果发生,造成网络公共秩序 混乱,违反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根据《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之规定,张敏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由公安机关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因此,高新公安分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款第四项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综上所 述、高新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 确,处罚方式适当,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原告张敏的诉讼请求。

被告高新公安分局为证明其辩称,向本院提交下列证据:

第一组证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拟证明被告具有执法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证据:受案登记表、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回执、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拟证明被告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 法。

第三组证据: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被告询问李某甲的笔录2份,询问李某丙的笔录3份,询问王某某的笔录2份,询问李进、李某乙、周某某、张敏的笔录各1份。拟证明原告的身份和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中认定的案件事实。

第四组证据:证据保全清单、领条,原告的手机截图4页,提取笔录,李某丙的手机微信截图18页,检查笔录,李某甲的手机微信截图11页。拟证明原告对群内的不当言论没有尽到管理职责。

第五组证据:拆迁补偿协议。拟证明安康高新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土征中心")与安康高新区友谊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友谊村委会")针对友谊村复合肥厂达成《拆迁补偿协议书》。

经当庭举证、质证,对被告高新公安分局提交的证据认证如下:第一组,原告无异议,予以确认。第二组,原告认为,被告引诱原告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名,其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经审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被诉行政行为,待后进行裁判,在此不予认证。根据被告提供的同步视频资料,原告关于被告引诱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名的意见,不能成立,对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予以确认。该组其他证据,原告无异议,予以确认。第三组,原告认为,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不能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经审查,该组证据可以综合证明被告处置群体性事件的事实经过,予以确认。第四组,原告无异议。经审查,李某甲的手机微信截图11页中,其中7页为李某甲在其他群中发布的信息,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予确认。该组其他证据,原告无异议,予以确认。第五组,原告认为,《拆迁补偿协议书》与其无关。经审查,该组证据可以证明案件的起因,予以确认。

根据本院确认的证据,对案件事实认定如下: 2019年4月9日, XX中心XX村委会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XX中心XX村委会经营的友谊村复合肥厂,一次性补偿280万元,友谊村委会在20日内清空场内设施。2019年5月11日上午,高新土征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到友谊村复合肥厂拆除建筑物,遭到少数村民阻止。高新土征中心向高新公安局报警,高新公安局接警后于中午13时许派民警到现场处置,在XX村XX线。少数村民聚集在友谊村复合肥厂门前哄闹并越过警戒线准备进入厂内,民警予以阻止。民警发现王某某携带有管制刀具后,将王某某带离现场。李某丙捡起废砖头扔向民警,民警将李某丙带离现场。后经民警和高新土征中心工作人员劝解,村民离开现场。下午14时许,在张敏建立的名为"友谊村联络群"的微信群(当日成员117人)中,李某甲等人陆续发布民警在友谊村复合肥厂门前处置的片段视频,李某丁发布了"陕西安康友谊村强暴拆迁"的虚假信息并配发图片,引发群内成员不良评论,个别成员还欲将片段视频转发在公众平台

上。"友谊村联络群"的群主张敏对李某甲、李某丁等人发布片段、虚假信息的行为置之不理。

2019年5月13日,高新公安分局在办理李某丙涉嫌妨碍公务案中,发现"友谊村联络群"的群主张敏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19年5月14日决定受案。高新公安分局在调查取证后,于2019年5月18日向张敏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权。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高公(治)行罚决字[2019]第A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张敏行政拘留十日。该决定书于2019年5月30日向张敏送达。当日,将张敏交付汉滨区拘留所执行拘留。

另查明,在高新公安分局作出的高公(治)行罚决字[2019]第A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认定李某甲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行为,决定对李某甲行政拘留十日。

本院认为,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 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互联网群组信 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 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 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互联网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在本案中, 李某甲等人在"友谊村联络群" 中发布片段视频, 李某丁编造虚假信息, 混淆视听, 煽动群内成员的不良情绪, 均属于寻衅滋事行为。原告张敏作为"友谊村联络群"的建立者、管理者其未尽 到法定的管理职责,在主观上具有放任违法行为在其建立的网络空间实施违法活 动,在客观上帮助违法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并产生不良后果。因此,原告张敏 的行为与发布片段信息、虚假信息成员的行为共同构成违法行为,对原告张敏的 行为亦应按照寻衅滋事行为进行处罚。李某甲等人发布的现场片段视频不仅不能 真实反映客观事实,反而让观看者观看后,容易断章取义,产生不客观评价,从 而混淆视听,具有社会危害性。因此,原告张敏认为李某甲等人发布的片段视频 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告张敏关于高新公安分局没有依法告知其 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权的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 纳。经审查,被告高新公安分局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原告张敏作出行政处罚,事实基本清 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应予以维持。原告张

敏诉讼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敏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张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 判 长 郭 世 军人民陪审员 王 当 丽人民陪审员 唐 向 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记员华志颖

后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1